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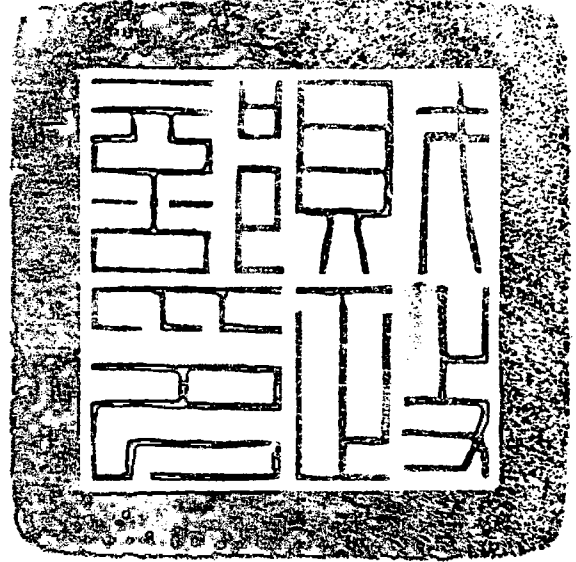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 1112451132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，  
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1條  
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原為  
111年6月1日至6月30日，展延為6月1日至8月1  
日。

部長蘇建榮